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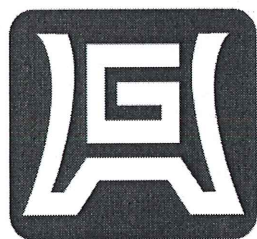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2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26-1号

致：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以岭 EB”）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以岭 EB”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以岭 EB”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

经查验，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14 名，以非现场方式参会，其所持有并参与表决的债券合计 4,556,405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16 以岭 EB”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6.96%，达到“16 以岭 EB”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回售申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56,405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确定资金发放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56,405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多次触发回售条款导致的连续回售时间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56,405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张，反对票 0 张。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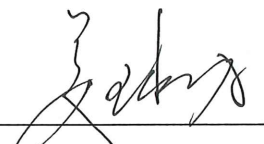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王月鹏

2019 年 4 月 30 日